

宁波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甬交办〔2020〕9号

关于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评价 管理办法部分内容修订的通知

各区县（市）交通运输局，市高指、市交通执法队、市公路运输中心、市港航中心、市交通工程中心：

根据《浙江省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浙发改公管〔2019〕406号）、《市公共资源交管办关于开展宁波市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宁波市司法局关于转发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浙江省司法厅关于开展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市场准入行为专项整治的通知》（甬市监综〔2019〕93号）等文件要求，我局对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相关内容进行部分修订，现将修订内容通知如下：

一、《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甬交建〔2014〕313号）修订内容

（一）删除基础信用信息评价内容。原条款“第六条 信用主体的信用评价内容包括基础信用信息、投标行为、履约行为及其他信用信息。”修改为“第六条 信用主体的信用评价内容包括投标行为、履约行为及其他信用信息。”

（二）删除对信用等级C级、D级的投标限制。删除条款“第二十六条第一项：（一）C级信用主体不得参加特大桥梁、特长隧道等技术复杂的公路工程的投标；不得参加大型航运枢纽、大型港口码头等技术复杂的水运工程的投标”；删除条款“第二十七条第一项：（一）D级信用主体不得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

二、信用评价指标的修订内容

（一）删除一级指标“基础信用信息”。删除《宁波市公路水运工程勘察设计等企业信用评价标准（2017年修订）》（甬交建〔2017〕210号）、《宁波市公路水运工程勘察设计等企业信用评价标准（2018年修订）》（甬交建〔2018〕177号）的“基础信用信息”一级指标。

（二）一级指标“其他信用信息（附加/减分）”增加纳税加分项。其二级指标“社会责任”中增加一条三级指标，如下表。

表 1 纳税指标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标准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说明
设计企业 其他信用信息(附加/减分)	社会责任	纳税总额 超过标准, 每 5% 加	0.2	企业在每年 6 月初前将上年度在宁波市的完税证明材料报企业注册地(外地企业为首次备案地)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于 6 月 20 前完成核实和系统录入。预设标准: 甲级及以上资质企业: 纳税总额 300 万元; 乙级资质企业: 纳税总额 100 万元; 丙级资质企业: 纳税总额 50 万元。该指标于每年第 2 季度加一次, 最多加 2 分, 有效期 1 年。
施工企业 其他信用信息(附加/减分)	社会责任	纳税总额 超过标准, 每 5% 加	0.2	企业在每年 6 月初前将上年度在宁波市的完税证明材料报企业注册地(外地企业为首次备案地)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于 6 月 20 前完成核实和系统录入。预设标准: 特级、一级资质(公路养护一类)企业: 纳税总额 1500 万元; 二级资质(公路养护二类)企业: 纳税总额 300 万元; 三级资质(公路养护三类)企业: 纳税总额 200 万元; 专项资质企业: 纳税总额 200 万元。水运一级及以上施工企业纳税总额 300 万元; 二级施工企业纳税总额 100 万元; 三级施工企业纳税总额 50 万元。该指标于每年第 2 季度加一次, 最多加 2 分, 有效期 1 年。

监理 企业 其他信用 信息（附 加/减分）	社会 责任	纳税总额 超过标 准，每 5% 加	0.2	企业在每年 6 月初前将上年度在宁波市的完税证明材料报企业注册地（外地企业为首次备案地）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于 6 月 20 前完成核实和系统录入。预设标准：甲级资质企业：纳税总额 150 万元；乙级资质企业：纳税总额 25 万元；丙级资质企业：纳税总额 10 万元。该指标于每年第 2 季度加一次，最多加 2 分，有效期 1 年。
检验检测 企业 其他信用 信息（附 加/减分）	社会 责任	纳税总额 超过标 准，每 5% 加	0.2	企业在每年 6 月初前将上年度在宁波市的完税证明材料报企业注册地（外地企业为首次备案地）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于 6 月 20 前完成核实和系统录入。预设标准：甲级资质企业：纳税总额 80 万元；乙级资质企业：纳税总额 20 万元；丙级和专项资质企业：纳税总额 10 万元。该指标于每年第 2 季度加一次，最多加 2 分，有效期 1 年。

三、信用评价工作规则的修订内容

（一）修改履约项目参评条件。修改《宁波市交通委关于进一步明确交通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甬交建〔2017〕192 号）的“（一）参评条件”，修改为：

参与履约评价的公路水运项目应是列入交通部门建设养护计划的、持续工期应在一个评价周期以上，且投资规模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总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公路新（改）建项目、公路

大中修工程、码头航道新（改）建项目；

2、施工单项合同 400 万元以上公路、水运工程，其中公路施工合同至少应包含一座中桥及以上桥梁；

3、施工合同额 200 万元以上交安设施工程。

（二）删除项目计入合同额。删除甬交建〔2017〕192 号“（三）项目合同额：1、除参与信用评价的项目外，宁波辖区内的其他公路水运工程项目也可录入系统计入项目合同额。2、项目合同额按照项目合同确定的开工完工时间按自然月均摊。”的规定。

（三）修改企业人员社保的要求。《基础信息审核要点》中“经办人、企业人员至少 6 个月以上的社保证明”条款，修改为“经办人、企业人员至少 3 个月社保证明”。

四、附则

本通知规定内容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之前文件与本通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